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李梅、吴泽凯：

本院受理原告于邦友与被告李梅、吴泽凯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659号民事裁定书后，原告于邦友于2023年6月12日向本院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中宁县人民法院(2023)宁0521民初659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并审理上诉人于邦友诉被上诉人李梅、吴泽凯婚约财产纠纷；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1319号

陆荣：

本院受理原告王浩与被告何玉玺、第三人陆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詹鸿军：

本院受理原告祝秀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詹鸿军向原告返还借款50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吴文刚、崔金学、郭凤秀：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文刚、崔金学、郭凤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吴文刚、崔金学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费90153.3元，留购价100元，逾期罚息2704.34元，违约金4507.7元，律师费3000元，共计100465.3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被告郭凤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郭凤秀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文刚、崔金学追偿。案件受理费2635元，公告费440元，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68元，被告吴文刚、崔金学、郭凤秀负担2707元含公告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盐池县人民法院

汪建兵、肖占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红月诉汪建兵、肖占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31625元、利息9013元，共计40638元；二、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独任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鹏：

本院受理原告何彩凤诉被告李鹏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婚生长女李昀函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承担抚养费1000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宁夏源创嘉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鲁强诉被告宁夏源创嘉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6667.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3358元(暂从2021年12月8日计算至2023年3月24日以年利率3.85%，计算471天)；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工程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原县人民法院

宁夏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鼎浩砾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文慧、周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1916号

罗文礼：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马花、罗文礼、马广俊、杨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10500元，利息17182元(按年息LPR3.65%计算，自2019年1月1日暂至2023年4月5日)，并承担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申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同心县人民法院

杨彦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4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王团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心县人民法院

李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锁忠国、李斌、李晓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4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王团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心县人民法院

杨彦瑞：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吴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代仲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22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140号

纳小乐：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5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33250元(以1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计算，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2023年2月13日)，以上1-2项共计18325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曹艳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艳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乐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乐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彦瑞：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彦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心县人民法院

宁夏夏加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辰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夏加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玲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玲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聚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聚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袁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袁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金莲：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晨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金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罗致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致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袁虎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袁虎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兆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兆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芙蓉：

本院受理原告李虎诉你及第三人丁奎齐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522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李虎不服(2023)宁0522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依法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执1459号 侯长菊：

原告张静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因承担保证责任支出的执行款、执行费等款项合计8375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至实际偿还之日；3.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执行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102法庭(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5号)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叶正喜：

本院受理原告周晋军与被告叶正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